

港商時評

內外兼修 實現「機場城市」願景

機管局昨公布，2025年全年客運量突破6100萬人次，較上年增長15%；航班升降量達39.5萬，按年上升8.7%；貨運量亦穩步上升至507萬噸，增幅2.7%。12月單月接待旅客580萬人次，聖誕期間更連續八天錄得單日逾20萬人次的盛況。此亮眼的數字標誌着香港航空業已徹底走出疫情霧霾，展現出強勁的復蘇韌性。

隨着機場三跑道系統全面運作，機場容量大幅提升五成，每年可服務1.2億人次旅客，處理1000萬噸貨物，為香港鞏固國際航空樞紐奠定了堅實基礎。加上政府與機管局積極推進「機場城市」藍圖，旨在將機場從傳統的交通樞紐，蛻變為集商業、會展、旅遊、生活和物流於一體經濟引擎。其發展路徑已然清晰，目標明確，成功關鍵在於堅定不移地貫徹「內外兼修」的策略——對內精耕細作，提升服務質量與營運效率；對外開拓協作，深化區域聯動與經濟融合，雙軌並進，全面實現「機場城市」的宏偉願景。

機場之內，須致力打造極致體驗。隨着轉機及過境旅客日益增長，現今的機場早已超越傳統的交通功能，已轉型為一個值得停留、探索的沉浸式空間。除了琳瑯滿目的商舖與餐飲選擇，機場近年積極引入主題IP展覽、手工藝工作坊及藝術裝置，讓候機時刻轉化為文創之旅；基礎設施亦持續優化，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旅遊車候車大堂已啓用，為大灣區旅客提供更便利的陸路中轉服務；以及「轉機停車場」服務，為自駕出行的大灣區旅客提供無縫銜接的體驗。

機場內部的運營效能同樣需要深度挖潛。「機場城市」的繁榮，客運與貨運猶如鳥之雙翼，不可或缺。三跑道系統及現代化貨運設施全面投產，標誌着香港處理高價值、高時效貨物的能力已邁上新台階。這不僅是量的提升，更是質的飛躍。未來方向已然清晰：一則聚焦效率提升，借助數碼化、自動化技術革新貨站操作與清關流程；二則聚焦業態升級，引入更多高增值物流、跨境電商及快件服務設施；三則憑藉自由港制度與全球網絡，與大灣區機場群協同發展，構建覆蓋亞太、通達歐美的高效航空物流走廊。

機場之外，須拓展區域腹地與經濟輻射。香港已構建高效便捷的交通網絡。機場快線、市區預辦登機、跨境交通服務，確保了人流與物流的暢通無阻；同時開發更多創新地標。例如東涌及大嶼山一帶，坐擁豐富自然景觀與旅遊資源，從機場出發最快15分鐘即可到達，可將其發展成生態康樂走廊，以天然美景推動旅遊業；通過精心設計更多半日「生態遊」路線，與商戶建立消費優惠，便能將機場的龐大客流，轉化為支持地區經濟的實質收益，形成「機場引流、商戶受惠」的共贏局面；機管局正積極籌劃的SKYTOPIA項目，將重點發展藝術領域、提供500個遊艇泊位的機場海灣碼頭、水上康樂消閒區、環保及智能運輸系統等，此將令機場周邊氛圍更旺、更具吸引力。

香港建設「機場城市」的長卷已經展開，唯有在苦練內功、深化體驗與效率的同時，敞開大門、拓展對外聯通與區域協同，方能將機場川流不息的龐大人流與物流，切實轉化為驅動香港高質量發展的持久動力，為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續寫嶄新篇章。

香港商報評論員 于文

完善災後重建 加強維修監管

民建聯主席、立法會議員 陳克勤

建評

一個多月前的那場大火，吞噬了宏福苑多條寶貴生命，留給我們無盡悲痛及教訓。今屆立法會第一次會議上，政府率先提出議案，與新一屆立法會議員探討宏福苑火災的善後事宜，及後亦有議員對現時大廈維修工程管理改善的探討，讓議會、市民大廈維修管理這個一向為人詬病的「老大難」問題。行政長官在會議發言中強調，「會查明事故起因，追究責任，改革制度……」筆者欣見政府痛定思痛從根本改革，解決積累已久的維修及監管的問題弊端。

首重人心 以人為本

筆者作為立法會議員，深感責任重大，安全不應是奢侈品，而應該是每位市民最基本的生活保障。目前宏福苑踏入災後重建期，工作須首重人心，政府透過「一戶一社工」發放問卷，了解居民對居所重置的不同意願，這正正是體現了「以人為本」原則，筆者認為措施值得肯定。

而日前立法會大會中，筆者聆聽了政府不同官員提及宏福苑重建重置的多個考慮，以及議員同事對各個重建重置方案的意見後，正如筆者在發言時指出，重建安置方案的核心在於「讓每一個居民都有選擇權」，由他們根據家庭情況決定未來；而政府的角色，並非為居民做決定，而應是提供清晰資訊，創造多元選擇，讓每位受災居民都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，揀選最適合自己的方案，重建家園，才能實踐「以人為本」的重建原則。

引入第三方 設代辦機制

除了做好宏福苑的重建安置，更重要的是正視大廈安全管理局一直為人詬病的問題，這也是本屆立法會另一項重點工作——「改革」。透過完善制度，杜絕火警隱患。現時，大廈維修工程管理的模式中，涉及多方持份者，包括業主立法

團、復修工程顧問、承建商及管理公司等，不法分子容易從中作梗，通過威逼利誘串通個別持份者，導致圍標現象屢見不鮮。為避免或減少不同持份者串謀風險，引入獨立可信的第三方參與是較好的方式。由此，民建聯一直建議研究讓受政府或市建局涉及「公帑」資助的業主或法團，聘用由政府或市建局指定的工程顧問，筆者認同上述做法，以減少串謀圍標的機會。

惟長遠而言，要根治大廈維修監管難題，筆者建議政府可考慮設立大型維修工程的「代辦機制方案」。這方案可讓法團或業主申請由政府或市建局全權負責整個維修流程，包括籌備、招標、施工及驗收。這不僅能全流程減低圍標風險，更能解決小業主組織能力不足及專業知識欠缺的困境。唯有從制度上確保維修工程質量，並落實嚴格的安全監管，才能加快大維修進度，讓居民住得安心，避免火災悲劇再次發生。

國家AI發展迅猛 港現黃金機遇

波場TRON創始人、評論員 孫宇晨

名家指點

過去一年被視為人工智能爆發的元年。中國在AI領域的迅猛發展令人矚目，其技術進步與產業突破不僅是科技領域的勝利，也是國家綜合實力提升的體現。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的核心樞紐，香港正憑藉其獨特的區位與制度優勢，迎來以AI驅動的歷史性發展機遇。2026年，或將成為香港科技產業邁向新高度的關鍵之年。

中國AI崛起：從追趕到引領

在航天工程穩步推進的同時，中國AI產業亦呈現蓬勃生機。眾多初創企業與科研機構在全球舞台上嶄露頭角，從開源模型、高效架構到基礎設施構建，均取得顯著進展。這些成就不僅體現了技術層面的突破，更是新質生產力在實踐中持續轉化的重要標誌。面對國際競爭與挑戰，中國創業者展現出強烈的創新精神與冒險勇氣，推動AI技術在多個細分領域實現跨越。展望2026年，中國企業有望繼續引領AI產業的演進方向，為全球科技發展注入新動力。

香港：可打造為AI資本中心

香港作為連接內地與世界的橋樑，正迎來AI發展的黃金窗口。年初在國際消費電子展（CES）上，香港科技企業在AI、機器人及

數字健康領域榮獲61項大獎，充分彰顯其作為國際創新樞紐的實力。此外，香港開放的金融市場為內地前沿科技企業提供了堅實的資本支持，同時也成為本地及內地企業走向全球的重要平台。

在科技與金融深度融合的背景之下，香港可借助AI IPO的活躍與生成式AI市場的爆發，積極打造亞洲AI資本中心。例如，通過引入區塊鏈等去中心化技術，構建支持數據存儲、支付與交易的新型基礎設施。以波場TRON為代表的區塊鏈平台，可為此類去中心化AI基建提供支持，助力香港吸引全球人才與資金匯聚。特區政府亦可推動AI在智慧城市、金融科技、可持續技術等領域的落地，促進先進材料、機器人等產業的創新，從而增強經濟韌性，加速形成面向未來的新質生產力。

以AI為核心 構新產業生態

AI技術正與區塊鏈、機器人、生物科技等領域加速融合，催生新型產業生態。區塊鏈技術可作為「機器的貨幣」，為AI賦予更豐富的金融應用場景，實現去中心化支付、自主化運營與系統彈性擴展；而去中心化存儲方案，則為AI海量數據需求提供了可擴展、低成本的解決方案，有助於突破傳統芯片、能源與存儲資源的瓶頸。

在此過程中，波場TRON生態可憑藉其高性能、低成本的金融與數據基礎設施，為AI產業鏈中的存儲、支付與資產流通等環節提供支持，促進技術協同與生態共建。同時，香港應保持開放姿態，積極關注腦機接口、空間計算等前沿方向，以AI為核心推動經濟社會全面升級。

深化聯繫協作 健全安全治理

儘管AI前景廣闊，但其發展也伴隨諸多潛在風險。尤其是在與機器人、複雜系統深度融合的背景之下，必須建立更為健全的安全機制與治理框架，確保技術始終服務於人類福祉。國際社會普遍認同，技術演進越快，對應的倫理規範與監管體系建設就越顯迫切。

因此，在擁抱AI機遇的同時，應積極開展跨領域對話、加強國際合作，通過務實舉措應對挑戰。中國已在AI領域展現引領姿態，香港更應發揮「超級聯繫人」作用，發揚靈活進取的精神，與內地深化協作，參與全球AI治理體系的構建。我們呼籲各界共同努力：投資AI創新、完善監管環境、培育高端人才，推動科技創新與風險防控平衡發展。作為行業參與者，我們也將持續探索區塊鏈與AI融合的可行路徑，支持建設開放、安全、高效的下一代數字基礎設施，使香港在AI時代持續繁榮，成為東方乃至全球的科技明珠。

HCCW 779/ 2025	HCCW 812/ 2025	HCCW 778/ 2025	HCCW 832/ 2025	HCCW 831/ 2025
<p>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</p> <p>公司(清盤)案件 2025年第 779 宗</p> <p>有關德寶食品供應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(第 32 章)第 177(1)(d)條事宜</p> <p>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，已於 2025 年 12 月 8 日，由陳慶新其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145 號 6 樓 D 室向該法院提出，特此通知。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；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，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，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。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，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，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。</p> <p>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</p> <p>呈請人代表律師：薛馮鄺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：PS/125474-4/25/HWL/LTC</p> <p>註：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，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，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。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，或如屬商號，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，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，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(如有)的話簽署。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(如寄出)以郵遞送交，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2 月 24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。</p>	<p>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</p> <p>公司(清盤)案件 2025年第 812 宗</p> <p>有關德弘工程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(第 32 章)第 177(1)(d)條事宜</p> <p>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，已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，由伍文輝其地址為新界沙田水泉澳郵多石街月泉樓 25 樓 2514 室向該法院提出，特此通知。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；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，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，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。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，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，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。</p> <p>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</p> <p>呈請人代表律師：薛馮鄺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：PS/125497-4/25/YYS/VYS</p> <p>註：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，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，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。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，或如屬商號，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，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，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(如有)的話簽署。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(如寄出)以郵遞送交，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3 月 3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。</p>	<p>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</p> <p>公司(清盤)案件 2025 年第 778 宗</p> <p>有關昌明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(第 32 章)第 177(1)(d)條事宜</p> <p>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，已於 2025 年 12 月 8 日，由陳慶新其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145 號 6 樓 D 室向該法院提出，特此通知。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；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，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，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。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，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，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。</p> <p>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</p> <p>呈請人代表律師：薛馮鄺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：PS/125473-5/25/HWL/LTC</p> <p>註：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，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，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。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，或如屬商號，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，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，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(如有)的話簽署。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(如寄出)以郵遞送交，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2 月 24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。</p>	<p>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</p> <p>公司(清盤)案件 2025 年第 832 宗</p> <p>有關關城企業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(第 32 章)第 177(1)(d)條事宜</p> <p>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，已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由廖俊傑其地址為香港屯門富泰邨秀泰樓 209 室向該法院提出，特此通知。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；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，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，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。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，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，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。</p> <p>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</p> <p>呈請人代表律師：薛馮鄺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：PS/125496-5/25/HWL/TCI/SPL</p> <p>註：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，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，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。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，或如屬商號，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，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，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(如有)的話簽署。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(如寄出)以郵遞送交，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。</p>	<p>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</p> <p>公司(清盤)案件 2025 年第 831 宗</p> <p>有關藍海供應管理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(第 32 章)第 177(1)(d)條事宜</p> <p>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，已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由孫輝其地址為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皇崗公園 1 街 1 號長輝家園 1 棟 16H 向該法院提出，特此通知。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；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，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，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。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，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，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。</p> <p>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</p> <p>呈請人代表律師：薛馮鄺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：PS/125431-1/25/HWL/JCW</p> <p>註：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，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，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。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，或如屬商號，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，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，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(如有)的話簽署。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(如寄出)以郵遞送交，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。</p>

關於吳小工遺囑的查詢

姓名：吳小工 (英文：NG SIU KUNG) 簡體字：吳小工，性別：男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K510XXX(X)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：H096XXXXX
死亡日期：2024年8月7日

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吳小工立下遺囑或存有吳小工的遺囑、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，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，聯絡及知會鄧啟明律師行，地址：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字樓B02室，聯絡人：鄧啟明律師，電話：27322338，檔案編號：TT-11789-26/KT/MM(CN)。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關於梁祖連遺囑的查詢

姓名：梁祖連 (英文：LIANG CU LIAN)，性別：女
中國身份證號碼：440622191XXXXXXXXX
死亡日期：1997年7月18日

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梁祖連立下遺囑或存有梁祖連的遺囑、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，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，聯絡及知會鄧啟明律師行，地址：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字樓B02室，聯絡人：鄧啟明律師，電話：27322338，檔案編號：TT-11710-25/KT/MM(CN)。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關於陳璟遺囑的查詢

姓名：陳璟，英文姓名：CHAN KING
性別：女
死亡日期：2007年1月23日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B736759(2)

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璟立下遺囑或存有陳璟的遺囑、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，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，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，地址：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1期21樓2118室，聯絡人：黃先生 (電話：3968 9587，電郵：lhwong@ytt.com.hk，檔案編號：PL/N063405(26))。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關於陳金華遺囑的查詢

姓名：陳金華 (英文：CHAN KAM WAH) 簡體字：陳金華，性別：男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H062XXX(X)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：7548XXX
死亡日期：1997年7月23日

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金華立下遺囑或存有陳金華的遺囑、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，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，聯絡及知會鄧啟明律師行，地址：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字樓B02室，聯絡人：鄧啟明律師，電話：27322338，檔案編號：TT-11714-25/KT/SC(CN)。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根據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第6A(1)(a)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列明償付的經算定數項的債項。

致：陳顯安，地址為(1)香港新界元朗映河路1號爾登華洛斯大道2座18樓A室及(2)香港新界上水清輝邨清澤樓1602室。

請注意，徐志超(“債權人”)地址為香港將軍澳清水灣第一期3座18B室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。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17年第1627號(“有關案件”)，原告人為黃道益活絡油有限公司(“原告人”)，被告人為仁德集團業業公司(“被告人”)。原告人在2019年3月1日針對被告人獲得法庭判決。於2021年4月29日，債權人作為被告人其中一位平等合夥人向被告人支付港幣 755,359.96 元作為上述判決的最終及完全和解。債權人追討你作為被告人之另一位平等合夥人，須向債權人支付港幣 377,679.98 元作為上述已付款項之半數份額。

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，在被告首次刊登之日即被視為已將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。你必須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作出令人滿意的結，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，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。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，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，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。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，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。

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向下列人士索取或下列人士仕處查看及領取：
名稱：袁家樂律師行
地址：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5樓2507-8室
電話號碼：2815 2688 傳真號碼：2541 2088
聯絡人：袁家樂律師 參考編號：01/05/18248/01

自本公告第一次刊登的日期起計，你只有21天的時間，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書。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，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。
2026年1月16日

關於金仲熙遺囑的查詢

姓名：金仲熙 (英文：KAM CHUNG HEI) 簡體字：金仲熙，性別：男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Z323804(1)
死亡日期：2025年11月15日

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金仲熙立下遺囑或存有金仲熙的遺囑、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，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，聯絡及知會麥律師行，地址：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1502室，聯絡人：麥曉峯律師，電話：39967988，檔案編號：M-CA26-4078。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關於陳澤明遺囑的查詢

姓名：陳澤明 (英文：CHAN CHAK MING) 簡體字：陳澤明，性別：男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H118815(3)
死亡日期：2019年2月18日

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澤明立下遺囑或存有陳澤明的遺囑、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，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，聯絡及知會麥律師行，地址：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1502室，聯絡人：麥曉峯律師，電話：39967988，檔案編號：M-CA26-4075。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關於張葉珠遺囑的查詢

姓名：張葉珠 (英文：CHEUNG YIP CHU) 簡體字：張叶珠，性別：女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R240XXX(X)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：H043XXXXX
死亡日期：2025年7月27日

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張葉珠立下遺囑或存有張葉珠的遺囑、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，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，聯絡及知會鄧啟明律師行，地址：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字樓B02室，聯絡人：鄧啟明律師，電話：27322338，檔案編號：TT-11786-26/KT/MM(CN)。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關於朱偉昌遺囑的查詢

姓名：朱偉昌 (英文：CHU WAI CHEONG) 簡體字：朱偉昌，性別：男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A724XXX(X)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：H077XXXXX
死亡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朱偉昌立下遺囑或存有朱偉昌的遺囑、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，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，聯絡及知會鄧啟明律師行，地址：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字樓B02室，聯絡人：鄧啟明律師，電話：27322338，檔案編號：TT-11781-25/KT/MM(CN)。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向下列人士索取或下列人士仕處查看及領取：
名稱：袁家樂律師行
地址：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5樓2507-8室
電話號碼：2815 2688 傳真號碼：2541 2088
聯絡人：袁家樂律師 參考編號：01/05/18248/01

自本公告第一次刊登的日期起計，你只有21天的時間，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書。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，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。
2026年1月16日